附件2

汕头市年度旅行社等级评定流程

根据广东省旅行社等级评定有关要求，参照《广东省旅行社等级评定流程》，汕头市旅行社等级评定工作按照“申请—受理—查核—审定—公示—批复—公布—核发证书及牌匾”的流程进行。

**申请**

参评旅行社按照自愿原则，向汕头市旅行社等级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旅评委”）提交等级评定申请报告、自我声明和有关材料。

**受理**

在各区（县）局初审提交后，市旅评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受理的答复。材料不齐全或欠缺的，市旅评委通知申请单位补正完善材料。申请条件不达标的，市旅评委退回申请并明确告知。

**查核审定**

受理申请后，3A及以下等级的申请，市旅评委将组织旅行社等级评定人员（简称“旅评员”）进行评定，评定结果报省旅评委备案。4A及以上等级的申请，市旅评委将在申请表上同意盖章、连同有关材料上报省旅评委，由省旅评委进行评定。

旅评员以材料查核和现场查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申请进行逐个评定检查。

旅评员将评定检查结果报市旅评委。

市旅评委对评定检查结果进行审核认定。

**公示**

已通过评审达标的3A及以下等级旅行社，由市旅评委通过官网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布及核发证书牌匾**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省旅评委批准并及时公布，核发证书及牌匾。

**流程图**

申请

市旅评委审查提交的申请资料，决定是否受理并回复

受理。旅行社准备材料送审。

不受理。退回并通知旅行社。

查核审定。审阅文字材料与现场查核相结合进行评审核查。

公示。已通过评审达标的旅行社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批复、公布、授牌。报省旅评委作出批准并向社会公布结果。颁证授牌。

媒体宣传扩大影响